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 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第二集

RENMINJIANCHAYUAN
MINSHI XINGZHENG KANSU
ANLIXUAN

法 律 出 版 社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第二集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二集/杨立新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4
ISSN 7-5036-2779-4

I. 人… II. 杨… III. ①民事诉讼-抗诉-案例-汇编-中国
②行政诉讼-抗诉-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8870 号

出版·发行 / 法律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 陶松
印刷 /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
开本 /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 8.25 字数 / 197 千

版本 /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 7,001-12,000

社址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 (100037)
电话 / 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 (总编室)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779-4 D·2491
定价: 1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 杨立新

副主编 | 唐宝森

委 员	刘永志	朱春生	吕洪涛	张 兵
	李玉成	李锡亭	沙 莎	林昌增
	杨为善	杨明刚	金海洲	贾小刚
	麻爱民	韩凤英	潘 君	

本集执 | 吕洪涛 杨明刚
行编辑 |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通讯编辑名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屠 颖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张俊奇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杨芳辉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王东明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刘 恒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王 民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姚 涛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曲 胜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贾一锋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陈祖德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赵 准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储普丰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吴润松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陈 亮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王忠华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王殿祥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李 涛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伍治良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莫祖新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刘咏海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李伟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杨晓青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彭 滨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邹 杰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钱永国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张西梅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张宏德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蔡惠萍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郭维利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赵 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岳 葵

目 录

民 事

1. 汪锐利不服指定监护抗诉案…………… (3)
2. 湖北省鄂州市泽林塔桥碎石厂诉王火生承包纠纷
抗诉案…………… (7)
3. 于洪业诉衣燕芝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14)
4. 孙水芹诉吴光富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抗诉案…………… (19)
5. 卜祥生诉焦长法欠款纠纷抗诉案…………… (25)
6. 朱沛明、朱沛祥诉西昌市糖酒公司三商店房屋纠
纷抗诉案…………… (29)
7. 刘小娥诉刘蔚华继承纠纷抗诉案…………… (34)
8. 董象贤等七人诉董蔚哲腾房纠纷抗诉案…………… (37)
9. 王金良诉王文全、刘和平砖厂转包纠纷抗诉案…………… (41)
10.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政府诉张作福房屋翻建合同
纠纷抗诉案…………… (46)
11. 张明贵诉李胜云人参苗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50)
12. 郝林生诉王迎春房屋宅基纠纷抗诉案…………… (54)
13. 江太平诉河北省涉县燃料公司赔偿纠纷抗诉案…………… (58)
14. 黄天贵诉王树才、杨德元合伙种植合同纠纷抗

诉案·····	(62)
15. 任世广诉王振吉、赵桂芬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67)
16. 朱清海诉郭太栓、郑美玲房屋侵权纠纷抗诉案·····	(72)
17. 融安县恒丰木制品厂诉徐建华等五人转让厂房、 机械设备纠纷抗诉案·····	(79)
18. 王燕诉李纯海、李雨君借款纠纷抗诉案·····	(85)
19. 车子伯诉杨正福侵权赔偿纠纷抗诉案·····	(88)
20. 陈军秋、赵德仁、李宝才诉张福建返还财物纠 纷抗诉案·····	(92)
21. 王芳豪诉王功会、古心柱、全昌虎合同纠纷抗 诉案·····	(96)
22. 孙瑞成诉孙兴明、孙瑞孟、孙瑞荀购布欠款纠 纷抗诉案·····	(100)
23. 吕志坚诉吕长征返还财物纠纷抗诉案·····	(106)
24. 邵立朋诉宋娇娇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10)
25. 许留柱诉金乡县城关供销社代销农药纠纷抗诉案·····	(113)
26. 都永洙诉张文利所有权确权纠纷抗诉案·····	(116)
27. 熊凤英诉龙显洋、龙玉莹、龙玉萍析产纠纷抗 诉案·····	(119)
28. 李凤喜诉松原市扶余区服装厂交通肇事赔偿纠 纷抗诉案·····	(124)
29. 连云港市仙桥紫菜有限公司申诉刘克胜欠款纠 纷抗诉案·····	(129)

经 济

30. 垦利县炼油厂诉东营市二轻劳动服务公司、山

东省石油集团东营总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抗诉案·····	(135)
31. 吉林省四平市吉达汽车动力转向器有限公司诉 西迈克四平有限责任公司代购合同纠纷抗诉案·····	(138)
32. 辽宁省辽阳刘二堡经济特区证达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诉广东省珠海经济特区发展公司进出口(集团)公司、珠 海经济特区发展公司股份转让纠纷抗诉案·····	(148)
33.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随州市支行劳动服务公司诉 湖北省随州市水产公司借款纠纷抗诉案·····	(156)
34. 辽宁省兴城市四家屯乡政府诉刘学明技术转让合 同纠纷抗诉案·····	(161)
35. 聊城地区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聊城市燃料 公司土地转让合同纠纷抗诉案·····	(166)
36. 沈阳市兴隆桥砖厂诉沈阳市新民万象物资经销公 司购销合同纠纷抗诉案·····	(171)
37. 西安三桥电力机电设备厂、西安三桥机电设备厂 诉陕西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担保纠纷抗诉案·····	(177)
38. 陈文金诉辽阳市纺织工业建筑工程公司购销合同 纠纷抗诉案·····	(181)
39. 农业银行莱芜市钢城区支行颜庄办事处诉莱芜市 装饰材料商场与莱芜市东风汽车大修厂担保借款合同纠纷 抗诉案·····	(186)
40. 夏津县个体劳动者协会诉夏津县田庄供销社、李 书达、李国兴、张忠志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190)
41. 云南省文山州光宇边境贸易商行诉攀钢(集团)公 司钢城企业总公司债权转让纠纷抗诉案·····	(194)
42. 成都重型轴承研究所诉成都市蜀星工贸总公司联 营合同纠纷抗诉案·····	(204)

43. 乐山市信托贸易服务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仁寿支行
行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208)
44. 福建省漳平县盛菁城市信用社诉颜利新等借款合同
纠纷抗诉案····· (212)

行 政

45. 任茂席诉鄞城县凤凰乡人民政府土地使用权纠纷
抗诉案····· (221)
46. 陈天德诉闻喜县人民政府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抗
诉案····· (225)
47. 卢伟海诉蛟河市土地管理局行政处罚纠纷抗诉
案····· (231)
48. 赵继诉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警察
大队行政侵权赔偿纠纷抗诉案····· (237)
49. 黑龙江省桦川县梨丰乡南林等村民委员会诉桦川
县人民政府土地权属纠纷抗诉案····· (244)
50. 广西柳州市永兴贸易公司诉融水县林业局不服林
业行政处罚执行裁定抗诉案····· (249)

民
事

1. 汪锐利不服指定监护抗诉案

【抗诉机关和受诉法院】

抗诉机关：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受诉法院：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申诉人（原审起诉人）：汪锐利。

1990年申诉人汪锐利与杨淑梅结婚。1996年4月，汪因其妻患有精神病向临清市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1997年1月28日，法院以杨患精神病不能到庭参加诉讼、又无法定代理人代为应诉为由作出中止诉讼的裁定。汪锐利随后向其居住地临清市东关街居委会申请为杨淑梅指定监护人，代为应诉，然该居委会竟把申请人汪锐利指定为监护人。汪锐利不服，遂以该指定严重违背其申请本意为由，向临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撤销东关街居委会的指定。

【原审裁判】

临清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汪锐利作为第一顺序监护资格人，其应尽监护职责，且其监护能力优于其他顺序监护资格人，东关街居委会的指定并无不当。据此裁定，驳回原告汪锐利的起诉。

【抗诉及其理由】

汪锐利对法院裁定不服，申诉于检察机关。经临清市人民检察院提请，聊城市检察院于1997年11月29日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抗诉认为，原审裁定维持东关街居委会的指定，导致了汪锐利在离婚诉讼中既是原告又是被告的法定代表人的双重身份，致使原本中止的离婚诉讼不能恢复审理，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再审结果】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抗拆后，指令临清市人民法院再审。临清市法院再审认为，原裁定在适用法律方面确有错误，应依法纠正。检察机关抗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条第1款、第2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条、第14条第2款的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原审裁定；二、撤销东关街居委会的指定；三、指定杨淑梅的两姐妹为其监护人，代其在离婚诉讼中应诉。

【点评】

本案主要涉及到指定监护制度的法律适用问题。

在我国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制度中，精神病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了实现精神病人和未成年人与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权利能力上的实质平等，法律上设计了监护制度等救济行为能力欠缺者的制度，通过设置监护人，强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财产和人身权益的保护，补正其意思能力的不足。

监护制度是对于不能得到亲权保护的精神病人和未成年人，设定专人以管理和保护其人身和财产利益的一项法律制度。本案涉及的是对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的选任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 57 条规定，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该条第 2 款规定，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根据上述规定，对监护人的确定，法律规定了先后顺序，原则上应按照该顺序确定具体的监护人。担任监护人是法律规定的义务，被选任者不得无故推托。本案中，汪锐利为精神病人杨淑梅的配偶，为法定的第一顺位的监护人，在一般情况下，指定其为监护人本是无可争议的。但是，对按法律规定的顺序指定监护人不能作僵化处理。监护制度设立的目的就是为了周到、妥当地保护被监护人的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当按法定顺序选定的监护人无法实现上述目的时，法律即作出了例外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4 条明确规定，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本案中的指定监护具有特定的意义，其指定的监护人将担任汪锐利与杨淑梅离婚诉讼案中杨淑梅的法定代理人。原审裁定割裂了原离婚诉讼与指定监护人诉讼之间的关系，仅片面依据《民法通则》第 17 条第 1 款的规定指定汪锐利为监护人，导致汪锐利在离婚诉讼中既是原告，又是被告的法定代理人的双重身份，对杨淑梅的保护明显不利，违背了监护制度设立的本旨，也与司法解释的规定不符。检察机关

抓住了原审裁定在指定监护法律适用上的错误，依法提出抗诉。法院再审判决采纳了抗诉意见，撤销了原审裁定，另为杨淑梅指定了监护人，是完全正确的。

案例来源：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案例编写：王月全 岳宗毅

案例点评：杨明刚

2. 湖北省鄂州市泽林塔桥碎石厂 诉王火生承包纠纷抗诉案

【抗诉机关和受诉法院】

抗诉机关：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受诉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申诉人(一审被告, 二审上诉人): 王火生, 男, 1964年11月出生, 农民, 鄂州市人, 住鄂州市鄂城区泽林镇泽林村十组。

被申诉人(一审原告, 二审被上诉人): 鄂州市泽林镇塔桥碎石厂(下称塔桥碎石厂)。负责人: 吕志诚, 该厂厂长。

塔桥碎石厂为鄂州市泽林镇塔桥村村办企业, 该厂于1993年7月开工到1995年9月自行停工。期间, 除1995年6月泽林工商所向塔桥碎石厂收取500元市场管理费外, 该厂始终未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1994年2月22日, 塔桥碎石厂与王火生签订了一份承包合同, 约定: 将塔桥碎石厂承包给王火生经营, 承包期为1年, 承包金为60,000元。同年3月10日, 双方又签订了一份该承包合同的附属协议, 减少了王火生承包金3000元。同年11月9日, 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 王火生实际承包期为257天。1995年元月